

新 编

票 据 纠 纷

办案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Notes

1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287/34

2008

— 新 编 —

票 据 纠 纷

办 案 手 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Notes

1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票据纠纷办案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5

(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70 - 8

I. 新… II. 法… III. 票据—经济纠纷—处理—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2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敢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90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70 - 8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第一审法院立案时需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定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 30 类二级案由和 361 种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还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了第四级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发布,对民事案件的办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地办理各类民事案件,在办案中正确适用各案由相关法律依据,我们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丛书。丛书分为 20 册,分别涉及人格权、交通运输、婚姻家庭、物权、合同、土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物业、知识产权、网络、劳动人事争议、海事海商、公司企业、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票据十八类案由,涵盖了民事案由的所有部分。各分册分别列出了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相关案由,并予以释解。书中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并收录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是法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以及各种资费标准的有偿增补服务(详见书末增补服务登记表)。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 年 5 月

总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票据纠纷部分).....	(1)
一、票据纠纷	(3)
二、信用证纠纷	(179)
三、国际惯例	(199)
附录1:地方审判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251)
附录2:票据纠纷典型案例	(271)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票据纠纷部分).....	(1)
-----------------------	-------

一、票 据 纠 纷

票据纠纷案由及释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2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票据法》第十七条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的复函(2000.9.29).....	(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12.7).....	(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5.9).....	(34)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	(37)
支付结算办法(1997.9.19).....	(41)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6.17).....	(8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4.10).....	(8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1.19).....	(100)
粤港港币支票联合结算管理办法(2002.2.1).....	(108)
商业汇票办法(1993.5.21).....	(111)
再贴现办法(1994.7.7).....	(115)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1997.5.22).....	(1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1998.6.2).....	(1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	

理的通知(2001.7.24)	(12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管理的通知 (2001.11.2)	(1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2.11.29)	(1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6.11.6)	(13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票据结算合同纠纷上诉案的 电话答复(1990.7.14)	(13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富田农工商经理部 诉海南省海南宁赣贸易公司购销合同一案中法院可否冻结银 行承兑汇票问题的复函(1992.3.24)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市五角场支行与上海华海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工 艺毛毡厂票据纠纷上诉案和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与浙江 工艺毛毡厂追索票据纠纷上诉案处理意见的复函(1992.6.2)	(14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银行承兑汇票能否部分金额贴 现、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问题的复函(1994.10.11)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西省九江外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 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深圳艾尔迪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案的答复(1998.3.25)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硚口区支行与中国 工商银行大理市支行、云南省大理州物资贸易中心银行承兑 汇票纠纷一案的答复(1998.11.4)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景德镇市昌江信用联社营业部与中国银行景 德镇市分行曹家岭办事处汇票结算纠纷案的答复(2000.9. 15)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鞍山钢铁公司弓长岭矿山公司与沈阳城市合 作银行新华支行、辽阳城市合作银行弓长岭支行票据纠纷一 案的复函(2002.8.29)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市分行广场分理处与中国	

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纠纷执行争议案的复函(2002. 11. 19)	(15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2007. 11. 25)	(154)

二、信用证纠纷

信用证纠纷案由及释解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11. 14)	(181)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 7. 16)	(18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通知(1997. 10. 20)	(19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用证管理的通知(1999. 4. 16)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1997. 9. 13)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2003. 7. 16)	(197)

三、国际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UCP522)(1995 修订)	(20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1993 修订)	(209)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6 修订)	(231)

附录 1: 地方审判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0. 10. 19)	(25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担保、票据等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6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三(节)	

录)(2002.3.4)	(26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四(试行)(节录)(2003.2.24)	(26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节录)(2007.3.12)	(265)
上海市支票办法(1997.12.1)	(267)

附录2:票据纠纷典型案例

赛格进出口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郊区支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273)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兑付纠纷上诉案	(275)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建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279)
中国投资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票据质押纠纷案	(285)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诉新兴公司信用证交易纠纷案	(287)
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珲春市支行拒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纠纷上诉案	(291)
口福食品公司诉韩国企业银行、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294)
中行北京分行诉利达海洋馆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304)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票据纠纷部分)

1. 2008 年 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 法发〔2008〕11 号

二十八、票据纠纷

304.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305.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6.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307.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308. 票据损害赔偿纠纷

309.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310.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311. 票据保证纠纷

312.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313. 票据代理纠纷

314. 票据回购纠纷

二十九、信用证纠纷

315.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316. 信用证开证纠纷

317. 信用证议付纠纷

318. 信用证欺诈纠纷

319. 信用证融资纠纷

320. 信用证转让纠纷

一、票据纠纷

【票据纠纷案由】

- 304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305 票据追索权纠纷；
- 306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 307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308 票据损害赔偿纠纷；
- 309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 310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 311 票据保证纠纷；
- 312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 313 票据代理纠纷；
- 314 票据回购纠纷。

【释解】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是指票据的持票人(最后持票人或者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向票据主债务人(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或者其他付款义务人请求按照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付款遭到拒绝而引起的票据纠纷。

票据追索权纠纷,是指持票人因行使追索权遭到拒绝而引起的纠纷。票据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惟有在付款请求被拒绝或者法定情形出现时才可以行使。票据追索权纠纷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样,都属于票据权利纠纷。审判实践中除了票据权利纠纷以外,还有非票据权利纠纷。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属于非票据权利纠纷,具体是指在出票、背书和付款等环节因票据交付而引起的纠纷。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是指原持票人或者票据权利人要求无权占有票据的人返还票据遭到拒绝而引起的纠纷。票据返还请求权是针对无权占有票据的人而言的。

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是指票据当事人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违反票据法的规定从事票据行为或者其他与票据有关的行为,给票据当事人或者其他入造成损失而引起的纠纷。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是指因持票人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在其所受利益的限度以内返还遭到拒绝而引起的纠纷。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是指因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以后拒绝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而引起的纠纷。

票据保证纠纷,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作为保证人与票据债务人作为被保证人之间因票据保证债务的履行而发生的纠纷。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是指票据当事人就票据效力问题发生的纠纷。

票据代理纠纷,是指票据当事人作为委托人(被代理人)与其代理人、相对人之间因为代理关系而发生的纠纷。

票据回购纠纷,也就是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转贴现纠纷。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持未到期的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向其他商业银行或系统内总行、分行进行转贴现以融通资金的票据行为。票据回购的目的在于适应票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拓宽资金运用渠道,解决基层营业机构因系统内利率限制票据业务发展问题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后出现的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增强在票据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抢占低风险业务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二节	背	书
第三节	承	兑
第四节	保	证
第五节	付	款
第六节	追	索 权
第三章	本	票
第四章	支	票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代理】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盖章的效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签章】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与其基础关系】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

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作为。

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确定的金额;
- (四)付款人名称;
- (五)收款人名称;
- (六)出票日期;
-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